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6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航”)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电商公司收购东航传媒55%股权的议案》。

同意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收购价格以上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清、李养民、唐兵、林万里、姜疆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待相关方签署具体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对外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技术公司收购东航进出口55%股权的议案》。

同意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55%股权,收购价格以经上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清、李养民、唐兵、林万里、姜疆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待相关方签署具体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对外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项目,以“货币+非货币财产”方式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2亿元。

本议案由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担任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待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对外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云南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清算注销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同意公司2024年套期保值工作计划。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制定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美国监管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和〈非日常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6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35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于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关于电商公司收购东航传媒55%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审该议案时,关联监事方照亚回避了表决。

二、审核通过《关于技术公司收购东航进出口55%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审该议案时,关联监事方照亚回避了表决。

三、审核通过《关于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审核通过《关于清算注销云南分公司的议案》。

五、审核通过《公司2023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六、审核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核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6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机制,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结合近期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则最新要求和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A)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A)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2	第一百一十(B)条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B)条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第一百一十(C)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C)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其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第一百一十 (D) 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D)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另外,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5	第一百一十(F)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它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F)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它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6	第一百一十(G)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G)条 独立董事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或者丧失独立性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此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因其他原因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7	第一百六十二(B)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尽职履责,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二(B)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	第一百六十二(C)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C)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和航油大幅波动风险,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 套期保值种类:美元汇率、航油

● 套期保值金额或数量:2024年度新增美元汇率套期保值上限不超过15亿美元,新增美元现金流套期保值上限不超过19亿美元,新增航油套期保值总量不超过公司 2024至2026年三年平均预计航油使用量的20%(即1,341万桶), 全年新增开展的套期保值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 145.40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54亿元或等值外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套期保值目的

为对冲美元负债公允价值汇兑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底美元带息负债进行预计,设定了2024年度美元负债公允价值汇兑的对冲上限;此外,为对冲现金流汇兑风险,进一步提升管理能效,公司锁定了2024年度美元现金流汇兑的交易头寸上限。

航油成本作为公司最大的运营成本之一,其价格波动对公司效益有着重大影响。采用套期保值管理价格风险,能够部分对冲油价上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2024年度航油套期保值工作计划以公司2024年至2026年三年计划用油量为基础制定, 根据实际情况及后市研判择机开展套期保值工作。

(二)套期保值金额或数量

公司2024年度新增美元汇率套期保值上限不超过15亿美元, 新增美元现金流套期保值上限不超过19亿美元,新增航油套期保值总量不超过公司 2024至2026年三年平均预计航油使用量的20%(即1,341万桶), 全年新增开展的套期保值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 145.40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54亿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金融机构授信及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套期保值方式

美元汇率套期保值和美元现金流套期保值拟采取简单远期等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金融衍生品进行汇率锁定,美元汇率套期保值期限不超过三年,美元现金流套期保值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操作策略由公司高风险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

航油套期保值计划采用原油互换合约、原油看涨期权、领式期权组合、原油期货合约,以布伦特原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作为价格基准。交易方式为滚动式交易,原油互换合约、原油看涨期权、领式期权组合到期时间为2024年至2026年内,原油期货选择合适的合约及时机进行交易。在董事会授权期内,航油套期保值工作连续开展。当外部环境或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时,经公司高风险业务管理委员会讨论中止或调整方案。

(五)套期保值期限

本次董事会授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套期保值业务工作情况和2024年工作计划》, 同意公司2024年度新增美元汇率套期保值上限不超过15亿美元,新增美元现金流套期保值上限不超过19亿美元,新增航油套期保值总量不超过1,341万桶,全年新增开展的套期保值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54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实施授权公司高风险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旨在规避美元汇率和航油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公司存在航油采购、美元负债及购汇需求,面临航油价格变动、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的成本变化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交割时拥有足额清算资金或选择净额交割以减少到期日现金需求, 但不排除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交易对手均为信用优良、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但不排除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政策风险。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为基本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汇率、航油套期保值交易额度不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2.公司已制定《高风险业务管理办法》,对高风险业务相关责任部门及职责、审批和授权权限、交易产品及期限、交易流程、风险控制、应急机制、报告制度、保密及档案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已制定相关规定,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管理和风险评估,选择信用优良、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及时跟踪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信用评级变化,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4.公司已设定套保交易的强制止损线,工作小组及时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及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一定额度的亏损时提前预警,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四、套期保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防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和航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锁定成本降低风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航油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该等计划开展相关套期保值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此处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 (临时)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公司已购买8笔现金管理产品,共使用41,376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7,000万闲置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共购买1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固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小计			41,376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固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小计			9,000			
	合计			50,376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认购协议;

2、产品说明书;

3、产品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5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A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C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D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00	006301	019742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2月18日起将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 100万元(含),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 100万元(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 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2月15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715
2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716
3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033

二、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9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证券简称“贵研铂业”及证券代码“600459”均保持不变。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近日,上述更名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992875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零玖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俊梅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5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

经营范围: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仓储及租赁服务。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88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会同关联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山股份”)共同对天山股份全资子公司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水泥”)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3)。

近日,中材水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获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通过,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与公司2023年12月5日披露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3)所载评估结果一致。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第一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目前,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天山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材水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已经国资有权机构备案,尚需履行公司、天山股份股东大会审批的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10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并取得了《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证券账户名称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118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共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成交金额0元。

公司将持续关